

股票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股票代码：000539、200539

债券简称：12 粤电债

债券代码：11216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发行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36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7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9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九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LTD.

二、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2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 粤电债”、上市代码为“112162”。
3. 发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5 年利息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发行人未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
8.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发行人将于

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并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 起息日：2013 年 3 月 18 日。
13.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

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粤电力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

1992 年 9 月 8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2]20 号文以及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54 号文的批复意见，粤电力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5,625 万股，其中：国家股 23,750 万股，法人股 10,8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1,075 万股。具体股东情况为：

(1) 国家股：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以其所属的沙角 A 电厂（一期）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781,920,283 元（该资产评估结果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粤国资（1992）6 号文批准），折成 23,7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66.67%。

(2) 法人股：发行人共募集了 10,800 万股法人股，占总股份的 30.31%，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4 元/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为 3,906.25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96%（具体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1,562.5 万股，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781.25 万股，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81.25 万股，广东发展银行 781.25 万股）；其他定向法人股为 6,893.75 万股，占总股份的 19.35%（具体包括：企业法人股 4,526.85 万股，事业法人股 603.20 万股，社团法人股 1,763.70 万股）。

(3) 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股的募股总数为 1,075 万股，占总股份的 3.0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4 元/股。

1992 年 11 月 3 日，粤电力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625 万元。

根据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证券委员会《关于下达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规模的通知》（粤证发字[1993]009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字[1993]35 号），粤电力于 1993 年发行 A 股 44,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股。粤电力发行的 A 股于 1993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539。

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B 股的批复》

（证委发[1995]13号）、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股的批复》（深证办复[1995]23号），粤电力于1995年发行B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港币4.29元/股。其中，发行新股90,000,000股，法人股转B股108,250,000股，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15,000,000股。粤电力发行的B股于1995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200539。B股发行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1995]第626号文批准，粤电力于1995年11月10日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1994年3月5日召开的199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粤电力以1993年末总股本数每10股送2股红股转增6股，总股本增至720,450,000股。

根据1997年5月16日召开的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粤电力以1996年末总股本数每10股送2股红股，总股本增至990,540,000股。

根据1998年5月26日召开的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粤电力以1997年末总股本数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增至1,287,702,000股。

根据200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粤电力以变更前总股本数每10股送2股红股转增8股，总股本增至2,575,404,000股。

2001年3月，根据粤电力200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251号）批准，粤电力增发A股8,4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2,659,404,000股。

2001年8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52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省属国有发电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69号），粤电力原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原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分立为两个新公司：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电网、电建资产）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发电资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属电力资产划分问题的复函》（粤财企[2001]247号），原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粤电力50.15%股份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2003年，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

[2003]383 号文批复，粤电力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1 月，根据 200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粤电力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并经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452 号)批准，粤电力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粤电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1 股对价股份，共支付 121,357,577 股，粤电集团持股比例由 50.15%减少至 46.3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粤电力非流通股股份为 1,602,587,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6%，流通 A 股股份为 391,476,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粤电力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178,156,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0%，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481,247,497 股(其中高管持股 17,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0%。自 2006 年 1 月 19 日起，粤电力所有非流通股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流通权，但粤电集团持股限售期为 3 年，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售期为 1 年。

2010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376 号)，粤电力向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804.71 万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 8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粤电力股本总额增至 2,797,451,138 股。

2012 年 12 月，粤电力向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7,778.56 万股，发行价格为 4.73 元/股，以购买粤电集团持有的广前 LNG 电厂 60%股权、惠州 LNG 电厂 35%股权、石碑山风电 40%股权、平海电厂 45%股权、红海湾电厂 40%股权、台山电厂 20%股权以及燃料公司 15%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375,236,655 股，粤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由 48.99% 上升至 67.39%，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按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375,236,655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派发股票股利，合计以人民币 875,047,331 元转增注册资本(股本)。发行人已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0,283,986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7,966,823	36.15%
1、国有法人持股	1,893,342,621	36.06%
2、其他内资持股	4,624,202	0.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20,666	0.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3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2,317,163	63.85%
1、人民币普通股	2,553,909,163	48.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98,408,000	15.21%
三、股份总数	5,250,283,986	100.00%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坚持“办电为主，多元发展”，专注于电力主业，电源结构呈多元化发展，除从事大型燃煤发电厂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外，还拥有 LNG 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通过电网公司向用户提供可靠、清洁的能源。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为 2000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可控装机容量 1735 万千瓦，LNG 发电可控装机容量 234 万千瓦，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31 万千瓦。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发行人销售电价分为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核定的标杆电价以及根据《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及其配套文件实施市场交易产生的交易电价。2016 年，发行人售电量 565.1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8.28 亿千瓦时；合并报表售电均价为 466.67 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下降 25.54 元/千千瓦时；营业总收入 2,268,112.00 万元，同比减少 304,269.08 万元，降幅 11.83%。

发行人业务以燃煤发电为主，燃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6 年，发行人燃料成本 1,104,532.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2.07%，同比减少 27,368.82 万元，降幅 2.42%；供电标煤单价（煤油气）625.95 元/吨，同比上升 20.77 元/吨，增幅 3.43%。

2016年，受电力行业产能过剩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发行人发电量明显下滑，同时，国家自2016年1月1日起再次下调上网电价，且煤价明显复苏，使得发行人发电业务利润大幅下降，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也大幅减少。同时，属下部分电厂燃煤机组进行了超低排放及节能减排改造，对部分拆除或提前报废的设备部件计提减值，以及平海电厂超填海受到行政处罚、税务稽查补缴罚款及滞纳金等非经营性事项对公司盈利情况亦有影响。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3,653.49万元，同比大幅下降71.07%。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末	2015年末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11,571,147,587	10,961,040,778	5.57%
其中：货币资金	5,184,873,650	5,237,406,725	-1.00%
应收账款	2,776,061,909	2,484,683,890	11.73%
预付款项	1,064,822,122	1,063,701,630	0.11%
存货	1,513,153,241	1,333,654,623	13.46%
其他流动资产	882,055,591	638,461,972	3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05,856,173	60,958,893,365	-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9,387,994	1,094,350,488	16.91%
长期应收款	136,075,412	128,640,631	5.78%
长期股权投资	5,432,637,750	5,924,410,159	-8.30%
固定资产	41,814,685,521	44,330,167,621	-5.67%
在建工程	6,343,293,763	5,613,398,840	13.00%
无形资产	1,707,490,221	1,663,430,069	2.65%
长期待摊费用	34,611,712	28,843,225	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929,269	116,237,351	16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1,524,431	2,017,211,435	-0.28%
资产总计	70,677,003,760	71,919,934,143	-1.73%
流动负债合计	17,282,713,856	16,362,997,110	5.62%
其中：短期借款	5,758,860,000	6,288,060,000	-8.42%
应付票据	1,330,480,837	593,971,146	124.00%
应付账款	3,167,250,446	1,739,227,291	82.11%
应交税费	326,919,844	404,729,354	-19.2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其他应付款	3,292,556,995	3,536,133,625	-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33,644,523	1,850,970,652	-22.55%
其他流动负债	1,723,070,000	1,711,348,630	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57,725,142	25,334,741,636	-5.04%
其中：长期借款	19,888,172,037	21,303,229,910	-6.64%
应付债券	1,900,124,468	1,196,029,762	58.87%
长期应付款	1,917,552,654	2,495,443,111	-23.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2,832,249	85,827,126	43.12%
专项应付款	26,675,385	24,711,974	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18,277	87,243,028	-56.77%
递延收益	125,650,072	103,256,725	21.69%
负债合计	41,340,438,998	41,697,738,746	-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36,564,762	30,222,195,397	-2.93%
股本	5,250,283,986	5,250,283,986	0.00%
资本公积	5,003,007,478	5,007,077,158	-0.08%
盈余公积	6,845,001,818	5,812,191,775	17.77%
未分配利润	6,135,494,928	7,439,335,347	-1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378,847,225	23,754,596,981	-1.58%
少数股东权益	5,957,717,537	6,467,598,416	-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77,003,760	71,919,934,143	-1.73%

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706.77 亿元，较年初（719.20 亿元）减少 12.43 亿元，降幅为 1.73%。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09.61 亿元和 115.7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4%和 16.37%。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2.37 亿元和 51.85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78%和 44.81%；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5 亿元和 27.76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7%和 23.99%。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9.59 亿元和 591.0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76%和 83.63%。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30 亿元和 418.15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72%

和 70.75%；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4 亿元和 54.33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2%和 9.19%；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13 亿元和 63.43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1%和 10.73%。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余额分别为 416.98 亿元和 413.4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98%和 58.49%。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63.63 亿元和 172.83 亿元，占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9.24%和 41.81%。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截至 2016 年末，上述三项流动负债之和分别为 115.63 亿元和 122.19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0.67%和 70.70%。其中，应付账款分别为 17.39 亿元和 31.67 亿元，2016 年末余额比 2015 年增加 82.11%，主要系 2016 年度煤价持续上升，燃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53.35 亿元和 240.58 亿元，占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0.76%和 58.19%。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账。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3.03 亿元和 198.88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84.09%和 82.67%。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95 亿元和 19.18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85%和 7.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2,681,120,022	25,723,810,816	-11.83%
营业成本	17,793,626,382	18,053,754,759	-1.44%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690,966	230,127,055	30.23%
销售费用	2,807,165	1,839,453	52.61%
管理费用	775,880,023	921,738,681	-15.82%
财务费用	1,369,698,178	1,581,536,918	-13.39%
资产减值损失	758,270,129	22,907,440	3,210.15%
投资收益	341,364,663	801,398,115	-5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956,937	485,710,643	-40.10%
营业利润	2,022,511,842	5,713,304,625	-64.60%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加：营业外收入	99,260,092	98,430,653	0.84%
减：营业外支出	216,864,774	18,607,598	1,06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 损失	3,740,573	10,075,720	-62.88%
利润总额	1,904,907,160	5,793,127,680	-67.12%
减：所得税	618,844,889	1,162,984,273	-46.79%
净利润	1,286,062,271	4,630,143,407	-7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534,941	3,237,733,312	-71.07%

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6.81 亿元，同比减少 11.83%；营业成本 177.94 亿元，同比减少 1.44%；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20.23 亿元，同比减少 64.60%；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9.05 亿元，同比减少 67.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7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71.07%。发行人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过大，主要原因为：2016 年，受电力行业产能过剩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发电量明显下滑，同时，国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再次下调上网电价，且煤价明显复苏，使得公司发电业务利润大幅下降，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也大幅减少。同时，属下一部分电厂燃煤机组进行了超低排放及节能减排改造，对部分拆除或提前报废的设备部件计提减值，以及平海电厂超填海受到行政处罚、税务稽查补缴罚款及滞纳金等非经营性事项对公司盈利情况亦有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4,775,818	10,442,437,145	-1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169,087	-4,339,191,286	3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139,806	-5,404,116,448	-1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533,075	699,129,411	-106.08%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05 亿元，降幅为 16.6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81 亿元，净流出减少 35.91%，主要因 2015 年收到了处置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槟榔江公司款项以及 2016 年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66 亿元，净流出增加 10.40%。

2016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0.43 亿元，2015 年为净增加 6.99 亿元，主要因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21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1500015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1500025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1500036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 8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 3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将 8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 3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向截止 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上述债券利息。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向截止 2017 年 3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上述债券利息。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 粤电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2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2]058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244 号），中诚信证评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担保情况

2016年，发行人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 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 关联 方 担保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05 月24日	4,350	2007年12 月19日	2,610	连带责 任保 证	15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12 月19日	4,350	2007年11 月30日	1,073	连带责 任保 证	15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11 月12日	7,250	2008年11 月14日	1,276	连带责 任保 证	12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05 月27日	9,367	2009年06 月22日	6,467	连带责 任保 证	18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05 月27日	7,250	2009年05 月27日	3,625	连带责 任保 证	1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A2）		-36,11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190,83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 保余额合计（A4）		15,051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 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 关联 方 担保
湛江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2009年04 月29日	18,571.7	2010年10 月09日	13,959.14	连带责 任保 证	18年	否	否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 电责任有限公司	2013年11 月16日	9,000	2014年01 月28日	6,750	连带责 任保 证	7年	否	否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 电责任有限公司	2013年11 月16日	8,100	2014年01 月29日	5,850	连带责 任保 证	7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3,359.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141,53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6,559.1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是否 为 关联 方

	披露日期		议签署 日)			完毕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 额 合 计 (A2+B2+C2)			-49,469.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C3)			332,37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 (A4+B4+C4)			41,610.1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8%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 (E)				27,65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7,651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26日